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孫清德<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張鴻<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潘穎<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簡稱：石化油服 證券代碼：600871 編號：臨2016-030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儀征化纖）於2016年8月17日以傳真或送達方式發出召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的通知，2016年8月30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中國石化大廈2527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胡國強先生主持，會議應到7名監事，實際6名監事出席了會議，監事杜廣義因公請假，委託監事杜江波出席會議並行使權利。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與會監事經過認真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該項議案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編制和審議的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等各項規定；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

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當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未發現參與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報告》於2016年8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報告摘要於2016年8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審議通過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財務報告》（該項議案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不派發二〇一六年中期股利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二〇一六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該項議案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五）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及其摘要的決議案（該項決

議案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有關修訂情況詳見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上的《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臨 2016-032）。

公司《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修訂稿》摘要（臨 2016-033）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上的公告，並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司《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修訂稿》已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六）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管理辦法（草案）》的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公司《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管理辦法（草案修訂稿）》全文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披露。

（七）審議通過《關於核實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激勵對象名單》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 7 票，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國有上市公司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修訂稿）》規定的激勵對象名單（以下簡稱“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認為： 1、激勵對象名單與《股票期權激勵計

畫（草案修訂稿）》所確定的激勵物件相符。2、激勵物件的基本情況屬實，不存在虛假、故意隱瞞或致人重大誤解之處。3、激勵對象均為公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修訂稿）》時在公司任職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4、上述人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2）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3）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4）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5）激勵物件不包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親屬。（6）激勵物件不存在被禁止參與股權激勵計畫的其他情形。

綜上，經審核，公司監事會認為：列入公司股權激勵計畫的激勵對象名單的人員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管理辦法》、《國有上市公司試行辦法》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畫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6 年 8 月 30 日